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0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實施計畫各1份 (21308599\_1113060528\_1\_ATTACH1.pdf、  
21308599\_111306052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  
及本土語言類）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競賽日期

(一)初賽：於111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辦理全校性比賽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

1、國語類：假本市南湖高級中學舉行，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，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則採一階段辦理。第一階段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及4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錄取前12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賽（含非學校



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且不記名次)；第二階段訂於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舉行，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辦理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取優勝前6名。

2、本土語言類：假本市中崙高級中學舉行，複賽訂於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舉行，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勝前6名。

###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(一)請於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至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至報名系統(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)填妥報名資料，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(二)應屆新生增額推薦：國語類請於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至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、本土語言類請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至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報名系統(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)填妥報名資料，並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(三)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依第一點個別報名方式完成。

四、有關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(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)之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11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市賽前6名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第1階段複賽；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全國語文競賽前6名或特優，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第2階段複賽(若為僅辦理1階段複賽之項目，則直接參加第1階段複賽)

(二)111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、九年級及高中職二年級、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市賽前6名，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第1階段複賽；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第2至6名，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第2階段複賽（若為僅辦理1階段複賽之項目，則直接參加第1階段複賽），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1次為限。

五、其餘活動說明請詳參旨揭計畫，倘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學校，國語類為本市立南湖高中，聯絡電話：02-26308889轉602-604；本土語言類為本市立中崙高中，聯絡電話：02-27535316轉20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

